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172号

罪犯黄兴，男，1999年3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湖北省利川市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4日作出（2022）闽0581刑初58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兴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，决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三千元。刑期自2021年11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2022年7月2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至2026年1月31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7月22日至2025年1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007.8分，折合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罚金人民币3千元，已履行完毕。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5日复函载明：已足额履行所有财产刑义务，本案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 2025 年4月16日至 2025年 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兴予以减刑七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黄兴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 4月 28日